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公告

2025 年 第 5 号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发布《湖南省燃气气瓶充装行业自律公约 (试行)》的公告

为完善我省燃气气瓶充装行业自律机制,健全行业诚信体系,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我协会在广泛调研和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湖南省燃气气瓶充装行业自律公约(试行)》,经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湖南省燃气气瓶充装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职责，完善燃气气瓶充装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诚信守法意识，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家气瓶安全监督管理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凡在湖南省境内开展燃气气瓶充装业务的单位，均可自愿向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递交签约承诺书，成为本公约成员单位。

本公约成员单位由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当自觉遵守本公约，自觉规范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对充装气瓶的安全性能和安全使用负责。

第四条 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行业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必须取得《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

营许可证》等法定资质，不得无证充装和超许可范围充装，不得无证经营和超许可范围经营。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气瓶充装等作业人员和充装站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含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必须按规定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证书。

第七条 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燃气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的规定，自觉履行燃气气瓶充装活动的自律义务：

1、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的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保证体系的真实、有效使用。严格遵守“扫码充装”的规定，禁止采用“口袋码”等体外循环的违规方式进行充装。

2、充装和向气瓶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办理了气瓶使用登记且已将气瓶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地录入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气瓶。严禁对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且未经安全评估、翻新“黑气瓶”以及非自有产权等气瓶进行充装。

3、严格遵守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在站区（充装生产区）充装台以外的场地设置气瓶充装前检查区域。充装前，专职充装前后检查员应对气瓶逐只进行充装前的检查，特别注重检查瓶内残余气体的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对需采取抽残、抽真空的气瓶，及时交由有关人员进行抽残或抽真空处置。对需进行定期检验或应进行消除使用功能报废处理的气瓶，堆放至相关

区域。充装前检查合格的气瓶，将气瓶信息实时上传至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交由充装台充装员进行充装并把关充装过程气瓶安全。充装后，由专职充装前后检查员进行复秤、检漏等检查，符合要求的气瓶逐只粘贴气瓶警示标志和充装合格标签后转移到实瓶区。

4、持续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的指导，并保存相关工作见证。

5、负责将临近和超过《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规定检验期限的气瓶，送至气瓶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或安全评估。负责对应予报废的气瓶，及时送至气瓶检验机构做消除使用功能处置，在气瓶使用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并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中注销气瓶信息。禁止将未消除使用功能处置的报废气瓶销售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6、建立并严格执行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配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并对其进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录并存档备查。

7、加强站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建立并持续实施充装单位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好本单位的风险管控清单。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和协会组织的各种培训、安全教育、技能竞赛、安全检查以及作业交流、安全宣传等活动。

9、及时向协会反馈信息，共同抵制扰乱本行业市场秩序的行为。

10、认真落实有关部门部署的其他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坚持市场调节、价格合理的原则。禁止采取短斤少两、任意压价等恶性竞争行为，损害同行业企业和气体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每个季度对本单位履约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和整改结果等见证材料整理存档备查。

第十条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对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检查。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一条 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受理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举报和投诉，负责组织调查或者委托有关市州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经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由协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一）约谈违约机构负责人或向违约单位发出警示函；
- （二）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 （三）注销本公约成员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四）注销协会会员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五）提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非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当共同谴责其行为，经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查证属实的，由协会依照第十二条（一）（二）（四）（五）款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协会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当重新组织调查，协会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维持原处理意见、降低处理层级或撤回原处理意见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在遵守和执行本公约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成员单位，协会将以通报表扬和作为示范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同时，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在评优评级、行政许可、项目申报、品牌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有权对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对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公约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检举属实的，协会应依既定制度规定对涉事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公约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制定、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公约实施后，经协会理事会或本公约三分之一

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本公约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公约的解释权属协会秘书处。